

愛盲基金會清寒視障學生助學金申請簡章

●申請對象

國籍為中華民國國民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，並處於經濟弱勢的視障學生。

●申請資格

1. 家境清寒且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者，請於申請表摘述家境清寒狀況。
2. 且學期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，且當年度未曾領取本會助學金補助者。
3. 非就讀一般標準學制者，將特案評估審核。

●應繳證件

1. 申請書
2. 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正反面影本
3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最新學期註冊章)
4. 最新學期成績單影本
5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或清寒證明

●錄取名額

一年兩期，一期獎助 30 名視障生為原則，每名一期可補助 5000 元。

●收件時間

第一期：每年二月一日截至三月底(3/31)

第二期：每年八月一日截至九月底(9/30)

●錄取日程與規定

1. 收件截止以郵戳日期為憑
2. 以清寒程度為優先考量

詳細規定可洽詢窗口

愛盲基金會社工員 林思妤

電話(02)23616663 轉 8915

電子郵件 0590@tfb.org.tw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3 樓之 19